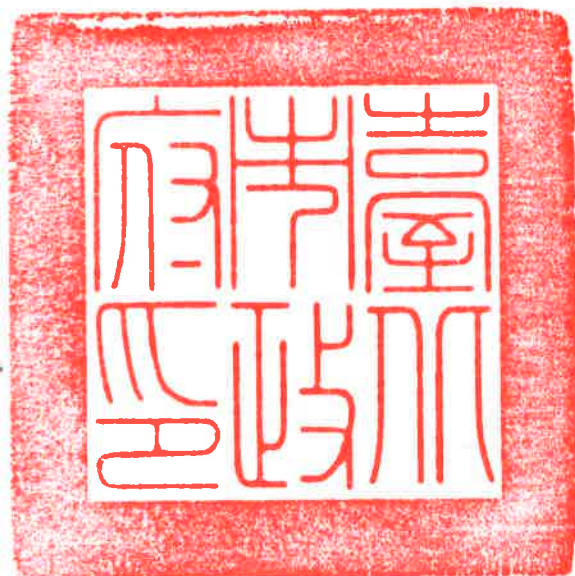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0952671號
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(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)住宅區、保護區、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0年9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9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4213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